2020年邓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邓州市医疗保障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邓州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邓州市医疗保障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邓州市医疗保障局概况

一、邓州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保证全市城乡居民享受正常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保障。

二、邓州市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邓州市委办公室 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邓州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邓办〔2019〕37号）的规定，邓州市医疗保障局设5个科室，包括办公室、法规和规划财务科、待遇保障科、医药服务管理科、医药价格监管科、基金监管科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邓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

1、邓州市医疗保障局机关本级

2、邓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

3、邓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

第二部分

邓州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入总计79753.00万元，支出总计79753.00万元。因邓州市医疗保障局为2020年新增加预算单位，因此无法与2019年预算总体情况进行对比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入预算79753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2.00万元；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77711.0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支出合计79753.0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54.07万元，占0.69；项目支出79198.93万元，99.31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邓州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042.00万元，支出预算2042.00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邓州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42.00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241.64万元，占11.83%，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1760.62万元，占86.22%，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39.74万元，占1.95%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局2020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4.40万元。因邓州市医疗保障局为2020年新成立单位，2019年无独立预算，因此无法与2019年情况进行对比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7.20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.2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7.20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我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2.70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我局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0年，我局拟对3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，包括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涉及资金77723.0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9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0辆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局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3项,主要为城乡医疗救助1369.00万元、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68.00万元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76286.00万元。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邓州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